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2014 年 6 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起人和股东	9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1
八、 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11
九、 发行人的业务	1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7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23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3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25
二十四、	结论意见	25

释 义

除非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所使用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深冷有限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
深冷股份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公司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可涵盖深冷有限
简阳港通	指	四川简阳港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
无锡楚祥	指	无锡楚祥嘉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堆龙楚祥	指	堆龙楚祥恒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盈信和	指	成都盈信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冷科技	指	成都深冷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冷股份的控股子公司
凌泰机电	指	成都深冷凌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冷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深冷空分	指	成都深冷空分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深冷投资	指	成都深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由深冷空分更名而来
榆神天然气	指	榆神工业园区长天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高明合顺	指	佛山高明合顺气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参股企业
圣立气体	指	CHEM-GAS HOLDINGS LIMITED（新加坡圣立气体控股有限公司）
成都工商局	指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郫县工商局	指	郫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修正）》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本次整体变更	指	深冷有限整体变更为深冷股份的行为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所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瑞华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由国富浩华所更名而来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以及 2013 年度，即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且经成都工商局备案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根据上下文也可涵盖以往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并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瑞华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980008 号《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根据上下文也包括经该《审计报告》确认的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指	瑞华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审字[2014]第 01980003 号《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瑞华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瑞华核字[2014]第 01980007 号《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指	指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元	指	非特殊说明外，指元人民币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 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

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所依据的从有关政府部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取得的文书材料，本所律师依据相关规则要求适当履行了注意义务或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

本所律师仅就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但本所律师并不对与发行人相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适当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发行人的文件引述。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经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提请审议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已经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1.2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中公开发售股份的规定，若本次按照公开发售新股数量上限发行新股，导致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总额的，发行人原股东简阳港通、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邹磊、李立清、唐钦华、刘应国、夏志辉按照相同比例公开发售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公开发售股份应满足相应的条件（具体请见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 1.2.1.3 条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符合法律、法规、《公开发售股份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已经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发行人股东拟公开发售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或者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亦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1.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网站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申请辅导备案，中国证监会四川监管局已根据其工作流程对发行人改制设立、运行情况以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辅导的有关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列席参加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和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决议以及辅导协议等书面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 2.1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2 发行人已经通过了 2012 年度的工商年检。目前不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也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中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持续经营或应当终止的法律障碍。
- 2.3 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应从深冷有限设立之日开始计算，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 2.4 根据国富浩华所出具国浩验字[2012]223A267 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设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有关本次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深冷有限设立及整体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等）、发行人及深冷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且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及上市条件

- 3.1.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1.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1.3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 3.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1.5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其发行新股数量与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之和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1.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LNG 装置和液体空分装置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常规天然气及非常规天然气液化、储存及加气系统，及液体空分装置等，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上述情况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3.2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3.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条件。
- 3.2.2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连续盈利，累计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不少于一千万元。发

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三）项规定的条件。

3.2.3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数量上限为2,0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条件。

3.2.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2.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行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2.7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2.8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3.2.9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根据《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3.2.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条件。

3.2.1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内控报告》的记载，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条件。

3.2.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地履行各自职责，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2.13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保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条件。

3.2.1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的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募投项目备案文件、环保审批文件、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瑞华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承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具备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4.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

4.1.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1.2 发起人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均具有我国《民法通则》、《公司法》所规定的民事行为能力及进行出资的资格，不存在受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约束不得出资的情形。发起人人数、住所及各发起人持股比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4.1.3 发行人设立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4.2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

4.3 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经签署并履行了《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协议》的条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4.4 审计、评估和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进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5 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所议事项和决议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创立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及创立大会关于整体变更的各项议案、决议、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有关整体变更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设立的工商登记文件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就发行人的独立性问题对发行人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有关整体变更的验资报告、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及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上述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

6.1 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6.2 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均不存在将其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依法进行质押并办理质押登记的情况，也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

持股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6.3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各股东提供的说明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6.3.1 无锡楚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楚祥明德投资有限公司，系堆龙楚祥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拉萨堆龙楚祥明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6.3.2 无锡楚祥、堆龙楚祥实际控制人赵洪宾系高巍的母亲。
- 6.3.3 自然人高巍、柴树风、沈卓同时为无锡楚祥及堆龙楚祥的有限合伙人。
- 6.3.4 盈信和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有限合伙人袁瑞东系股东程源的配偶，有限合伙人章跃杰系股东肖辉和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6.4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及其产权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的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6.5 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谢乐敏先生，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为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后也不会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各发起人和股东的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证明文件、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完成也不会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深冷有限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8 年 4 月，深冷空分签署《成都深冷液化设备有限公司章程》，独资设立深冷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2008 年 4 月 28 日，深冷有限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并取得郫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 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的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有限的历次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经营范围的变更均依法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和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及股权设置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7.4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发行人后，未发生股权变更。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发行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产权证明、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有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声明函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深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及深冷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下属企业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当事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各控股/参股子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控股/参股子企业的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演变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持有下属企业的股权。

九、发行人的业务

9.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2 发行人取得的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必须的资质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3 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

9.4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9.5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的记载，2012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0%、99.95%。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

9.6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现场察看了发行人主要财产，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质证书、瑞华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进行经营；发行人设立以来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

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1 公司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发行人关联方的范围确认包括：

- 10.1.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谢乐敏、文向南、程源、黄肃、肖辉和、张建华、崔治祥、唐钦华。
- 10.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简阳港通、无锡楚祥、堆龙楚祥、陈永、高巍。
- 10.1.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16.1 条所述）。
- 10.1.4 上述第 10.1.1 条、第 10.1.2 条、第 10.1.3 条所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 10.1.5 上述第 10.1.1 条、第 10.1.2 条、第 10.1.3 条、第 10.1.4 条所述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 10.1.6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 10.1.7 发行人的子公司：深冷科技及其控股公司凌泰机电。
- 10.1.8 其他与发行人有特殊关系，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及“谨慎性”原则确定的关联方。

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也无其他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及其他形式合营、合作、联营的下属企业。

10.2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或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达成的，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属于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1年11月2日，深冷有限与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陕西正茂物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元盛投资有限公司以及陕西长龙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签署《榆神工业园区 LNG 项目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建设榆神工业园区 LNG 项目。为解决项目资金投入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各方约定对榆神天然气 LNG 项目第一期工程总投资（3.2 亿元）扣除已投入榆神天然气的注册资本后的差额部分，由除陕西长策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其他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折算的比例向榆神天然气提供借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做法符合天然气建设行业惯例及商业习惯。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向榆神天然气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1,32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参股客户企业并提供借款的行为符合天然气建设行业惯例及商业习惯。但该行为违反了《贷款通则》（中国人民银行令 1996 年第 2 号）第六十一条关于“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十九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规定。同时，借款协议也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最高人民法院于 1996 年 9 月 23 日下发的《关于对企业借款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也明确指出“企业借款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为此，发行人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签署《委托贷款委托合同》，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对此予以规范。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10.3 发行人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对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对关联交易规定了严格的决策、控制和监督程序。

10.4 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0.5 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可能的竞争方均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 10.5.1 目前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业务”）的情形；
- 10.5.2 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其他方合作，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从事）竞争性业务；也不会投资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以避免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者间接的业务竞争；
- 10.5.3 不会促使其他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者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竞争性业务；在任何情况下，当可能的竞争方发现自己从事竞争性业务时，可能的竞争方将无条件自愿放弃该业务；
- 10.5.4 不会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资金、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支持。
- 10.5.5 如发行人未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而与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产生或可能产生同业竞争情形，可能的竞争方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及时采取以下措施避免竞争：A、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或业务；B、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依法注入到发行人；C、将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10.5.6 如可能的竞争方及可能的竞争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将来开展与发行人形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可能的竞争方保证将按照该项业务所实现的全部营业收入金额向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10.5.7 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收益；

此外，可能的竞争方中的自然人股东还额外承诺：

10.5.8 保证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10.5.9 在直接或间接拥有发行人股份期间内，上述承诺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同时，上述发行人可能的竞争方亦签署《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说明》，进一步承诺：

若将来可能的竞争方违反上述承诺，将视情况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或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途径披露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发行人有权暂扣可能的竞争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之应付未付的现金分红或向交易所申请锁定可能的竞争方届时持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直至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如可能的竞争方未能及时赔偿发行人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若暂扣现金分红不足以弥补的，发行人可以变卖可能的竞争方所持发行人可出售股份，以出售所得补足差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可能的竞争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形式和内容均合法有效。可能的竞争方提出的违反各自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10.6 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已经披露了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文件、瑞华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实际控制人谢乐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销售、采购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借款协议、资产转让协议等）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有关关联方、关联交易事项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

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发行人已采取了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避免同业竞争的合理措施。发行人向参股企业榆神天然气提供无息借款事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借款协议也存在被认定为无效的法律风险。但是发行人已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进行规范。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和查询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产权权属证书（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所有权证书、专利权权属证书、专利申请受理文件、商标申请受理文件、著作权权属证书等）、房产租赁合同及相应的权属证明说明、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并现场察看发行人主要财产等。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尚在办理取得过程中的专利权权属证书、商标权属证书，其办理过程亦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对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已存在的抵押是为发行人自己取得银行贷款而设置，是正常融资担保的结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1 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同各方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12.2 发行人重大合同的主体变更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深冷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原深冷有限根据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均由发行人承继，不影响发行人继续履行相应合同，该等合同亦不因此存在潜在纠纷。

12.3 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12.4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均已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12.5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前五位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而发生，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12.6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现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任何行政处罚。发行人股东谢乐敏、简阳港通、文向南、程源、肖辉和、黄肃、张建华、邹磊、崔治祥、李立清、唐钦华、刘应国及夏志辉已经出具承诺，保证代为承担或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的补缴或罚款费用，不会因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额外支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等）、有关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瑞华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发行人的花

名册、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凭证等材料，并对发行人未决诉讼、仲裁情况等通过网络进行查询、检索，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的说明、瑞华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工商资料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深冷有限设立后进行了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深冷有限没有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本次整体变更后，发行人没有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有关公司章程制定、修改及《公司章程（草案）》制定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草案）》已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修改并经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1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机构等组成的健全的组织结构。其中独立董事和职工监事分别占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

之一，符合《公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审计部的设置符合《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15.2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和内部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5.3 发行人历次股东会或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5.4 发行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会议文件的核查，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工作细则，通过召开会议审议事项的方式履行相关职责，能够正常发挥作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对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以及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与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设立有三名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职权范围作出了规定，上述规定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2 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均没有发生变化，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和调整是为了适应增资扩股的实际情况及符合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不构成重大变化。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调查和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均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

17.1 税种及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2 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均系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且经有权的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7.3 税务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7.4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实际收到的财政补贴共计 2,734,980 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证、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准及备案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各项财政补贴的批准文件及支付凭证、《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主管税务机关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等材料，对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8.1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或设立以来，无污染事故发生，未受到环保部门处罚。

18.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根据郫县

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深冷科技自成立以来，生产的产品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产品不合格及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环境保护、产品质量与技术主管机关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无违法违规的证明等文件材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监督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或自设立以来未因违反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与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九、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募投项目的议案、决议、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备案文件、环保备案文件、上市后施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和环保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并且所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不会导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十、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对《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书面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提出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目前主营业务相一致并有所拓展，与本次募投项目相吻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违反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1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审计报告》的记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2 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和司法部门 and 进行必要的网络检索，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1.3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谢乐敏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走访相关政府和司法部门，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乐敏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就其诉讼、仲裁、行政处罚事宜出具的声明、保证及承诺等材料，并通过网络检索方式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无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尤其是发行人在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律师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本所律师认为应当说明的事项

23.1 发行人承接深冷投资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冷投资（原名深冷空分）现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其在报告期内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并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承接关系。发行人设立后，深冷空分将业务转移到了发行人，深冷空分已彻底退出相应业务。上述业务转移是在同一控制主体内进行，所涉及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较小，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23.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确认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规定出具了相应承诺文件，发行人签署承诺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以书面审查的方式查验了深冷投资等主体的工商底档资料、业务转移合同或协议、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说明、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等主体签署的承诺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深冷空分历史沿革和股东权属清晰，发行人设立后，深冷空分向发行人的业务转移有合理商业理由，业务转移开始于报告期外，在报告期内业务转移已经全部完成，不构成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主营业务重大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等相关责任主体签署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等主体签署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其中相关主体提出的违反各自承诺时可采取的约束措施合法，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等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截止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或风险。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对股票上市交易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车千里

张 明

二〇一四年六月六日